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續新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周大福保險中心23樓2301-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分別為www.hkexnews.hk及www.mainland.com.hk）。建議本公司股東閱覽該通告，並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19
附錄－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期間」	指	框架協議期限內之年度期間（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達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延長期限」	指	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框架協議」	指	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就供應產品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組成，以就框架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框架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初始期間」	指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顏女士」	指	執行董事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顏先生之配偶
「製造商」	指	滙達及本公司
「最低年度代價」	指	買方根據製造協議就年度期間購買產品之最低承諾代價
「顏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顏禧強
「NEC」	指	New Era Cap, LLC（藉法律的實施而進行合併後取代New Era Cap Co.,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NEC集團」	指	NEC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NEHK）
「NEHK」	指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一間紐約州公司，為NEC之聯屬公司
「新上限」	指	訂約各方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予訂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

釋 義

「前製造協議」	指	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就供應產品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產品」	指	將由製造商向買方供應採購訂單所載之任何帽品、配飾及／或服裝(可能使用、展示或含有NEC之知識產權，如圖像設計、商標等)
「買方」	指	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新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	指	由製造商根據框架協議向買方供應產品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滙達」	指	滙達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根據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執行董事：

顏禧強 (主席)

顏寶鈴，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

顏肇翰 (策略總監)

黎文星 (財務總監)

顏肇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

莊棣盛

李引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周大福保險中心

23層2301-2305室

**續新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續新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同人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資料：(i)有關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前製造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批准延長前製造協議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前製造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滙達及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製造商**」)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NEC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於下文統稱為「**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滙達及本公司(製造商)
NEC及NEHK(買方)

期限：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可按延長期限(即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兩年之期限)予以延長。

有關延長期限之詳情，請參閱「**延長期限**」一段。

交易：買方同意於初始期限(可在二零二七年年底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延長另外兩年)購買由製造商供應及製造之產品(包括帽品)，有關詳情(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交貨時間等)載於相關買方及製造商不時書面協定之訂單。

董事會函件

- 最低年度代價：** 於框架協議之期限內，訂約各方同意最低年度代價為65,000,000美元。倘訂約方認為此最低年度代價金額因情況改變而應予變更，訂約方須就最低年度代價之修訂進行誠實協商並達成共識。詳情請參閱下文「最低年度代價」一段。
- 付款時間：** 製造商將於交付產品時向相關買方開具產品發票。買方將於開具發票日期起60日內向製造商付款。根據本集團日常慣例，鑒於買方之信譽及根據框架協議供應產品之其他條款，買方毋須支付初始按金。
- 定價：** 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一段。
- 終止：** 買方將有權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即時終止框架協議：
- (i) 倘若任何政府機關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產品在重大方面屬有害或出現缺陷，而買方就上述裁定所承受之損失超過1,000,000美元，惟並非直接因買方或指定面料／部件供應商嚴重疏忽而起；
 - (ii) 倘若任何政府機關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產品在任何方面、方式或形式屬有害或出現缺陷，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惟並非直接因買方或指定面料／部件供應商嚴重疏忽而起；
 - (iii) 倘若製造商製造、轉移、出售、運送或轉讓任何冒牌產品，或未有申報任何被盜取貨品；
 - (iv) 倘若製造商於無事先獲得買方書面批准之情況下製造任何產品；

- (v) 倘若本公司、滙達、顏先生、顏女士或任何由本公司、滙達、顏先生或顏女士擁有或與彼等有關連或聯繫之第三方或聯屬公司從事任何活動，導致傳媒、大眾、Fair Labor Association、Workers Right Consortium、United Students Against Sweatshops、任何有組織勞工工會、任何政府機關、任何法律組織或買方之任何特許人或上述特許人之聯屬公司以任何方式獲得任何資訊，指稱買方（因買方與本公司、滙達、顏先生、顏女士之聯繫）違例或行為不當；
- (vi) 倘若本公司於無事先獲得NEC同意之情況下進行多數或控股所有權之變動；
- (vii) 倘若NEC與客戶之間之授權協議終止，或該客戶不再批准本公司作為授權產品之指定製造商；或
- (viii) 倘若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提呈或遭入稟提出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下之呈請，或任何一方暫停營業或作出等同於結業之任何作為。

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有權於另一方重大違約，且於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通知三十(30)個營業日內尚未圓滿解決有關問題情況下終止框架協議。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之期限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應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終止日期**」）終止，且生效日期至初始終止日期之間之期間為「**初始期限**」。框架協議可按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延長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終止日期**」）止之額外期限（「**延長期限**」）予以延長。

初始期限

框架協議之初始期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於生效日期生效：

「本公司獨立股東(為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者)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初始期限期間內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框架協議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所載之所有事項將屬失效及無效及失去作用，而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框架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應計權利及先前違約除外。

延長期限

框架協議之延長期限須待下列條件於延長開始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會生效及作實：

「本公司獨立股東(為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者)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期限期間內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框架協議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延長開始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所載之所有事項將於初始終止日期終止，而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框架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應計權利及先前違約除外。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由於產品價格將視乎於發出採購訂單時釐定之其他變數(例如產品規格之複雜程度、數量，以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製造類似產品之各步驟)而定，故產品價格僅可在稍後(並非框架協議日期)由買方發出並獲製造商接納之採購訂單內釐定。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產品規格越複雜，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價格越高。產品價格可隨著產品之數量增加而降低，產品價格亦由買方及製造商經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即經考慮產品之技術及質量後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價格)釐定。製造商之管理層將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收集相關資料以確定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在各情況下審閱類似產品之可資比

較價格以確保其有可供參考之足夠可資比較價格。譬如說，管理層將(i)從與本集團具有類似產能及能力或可能與本集團進行競爭的其他製造商處獲得報價，以至少按季進行價格比較；及(ii)分析及比較各種零售商（範圍從上層零售商至大眾零售商及專賣店）提供的類似產品的零售價格。

倘並無由本集團提供的足夠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或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則製造商將極為依賴其他因素（如供應及製造產品之成本及利潤率）以釐定產品之價格。由於此等產品在製造過程中通常涉及特殊的加工方法、緊迫的製造進度、專為某一特定事件或活動而設的獨特設計，或相對較小的訂單量，製造商提供的實際價格可能視乎情況而截然不同。在釐定此等產品的價格時，本集團依賴下述機制及內部控制程序，該等機制及程序已獲本集團採納，以釐定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不論是否有足夠的同類產品的可資比較價格）。

鑑於框架協議下的產品之獨有性質，該等產品均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亦並無已公佈的參考價格，本集團將根據以下機制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釐定及監察各項採購訂單的產品價格：

- (a) 製造商採納成本加成定價制度釐定產品之初步價格（「初步價格」）。於製造商收到採購訂單詳情時，其將估計(i)供應及製造訂單產品之成本及(ii)經計及訂單產品之規格、材料成本、數量及交付時間、市場供需情況、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以及製造商類似產品之毛利率後之利潤率。依據訂單產品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製造商就該等產品計算出初步價格；
- 如有製造商的類似產品或市場上有類似產品，製造商將依靠製造商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價格以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此將成為釐定產品初步價格的基礎。為了保障製造商的利益，此等信息將通過製造商管理層進行的市場調查定期更新。隨後，作為初步價格的一環，製造商進一步考慮（除其他因素外）材料和勞動力成本的任何調整、採購訂單的規模、交貨時間表以及製造商當時的能力；

- 如並無足夠的製造商類似產品或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價格，製造商將依靠初步價格中的其他因素，如產品的成本。如上所述，此等產品通常在製造的複雜性、數量和設計方面有別於其他產品。對製造商來說，在初步價格中具體依賴任何個別因素為不切實際。相反，製造商一般會在參考初步價格的基礎上考慮所有情況，對相關採購訂單按個別情況採取特別分析。由此得出的產品初步價格受限於高級管理層的評估和定期審視（如下所說明）；
- (b) 製造商之銷售與營銷部門之銷售與營銷總監審閱及確定每筆新訂單之訂單產品價格並每年至少審閱一次重複訂單之產品價格，以確保產品價格與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類似產品價格；
- (c) 本公司將設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之委員會（「委員會」），以每月檢討客戶之毛利率，從而確保提供予買方之價格與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價格一致，並就產品之定價提供指引；及
- (d) 製造商之財務部每月檢查應收賬款之賬齡報告以檢討客戶之結算狀態。倘買方未能根據付款期限支付，財務部將向委員會報告，以密切監督進一步適當行動之付款及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框架協議及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彼等相信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及(iv)超出相關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價格設定及審閱程序後，董事認為製造商有足夠之內部控制制度保障產品之價格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經批准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金額的年度化數字之概要：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年度化 千港元
經批准年度上限	(A)	895,000	1,239,000	1,278,000
歷史交易金額	(B)	761,903	598,728	630,934 ^(附註)
歷史交易金額增長率		32.2%	-21.42%	5.4%
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率	C= (B)/(A)	85.1%	48.3%	49.4%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化交易金額約630,9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年度化」)乃按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年度化金額約315,470,000港元計算。

建議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新上限及新上限增長率：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計值)			
建議新上限	1,093,323	1,202,656	1,322,919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相比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相比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相比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計值)			
建議新上限增長率	-27.2%	10.0%	1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新上限分別為1,093,323,000港元、1,202,656,000港元及1,322,9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新上限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降低約27.2%，而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建議新上限則較其各自的上一年度高出10.0%。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85.1%、48.3%及49.4%。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使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少，以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年度化的年度化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輕微增加所致。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年度化的交易金額主要受到歐美零售消費信心偏弱，加上NEC尚在消化年前大量囤積的庫存，銷情緩慢所影響。

NEC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收購‘47，其為一家提供服裝及帽品的私人持有高級運動生活品牌。‘47亦為MLB、NBA、NFL、NHL、NASCAR、超過900個大學課程及多個國際足球俱樂部的官方授權商。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與NEC集團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此將由NEC收購‘47所帶動。

上述建議新上限乃根據：(i)關於NEC基於預估訂單之指示的內部預算計劃；及(ii)一般緩衝而提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內部預算計劃乃根據NEC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預估訂單之指示及產品初步定價的內部評估釐定，金額約為950,71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來自NEC集團的預估訂單已加入15%的一般緩衝，該緩衝乃經考慮與NEC的銷售額之歷史增長（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8.5%）後釐定。

儘管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年度化之歷史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較低，經考慮NEC收購‘47後來自NEC的訂單可能增加，以及來自NEC集團的預估訂單指示，以及經考慮與NEC的銷售額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歷史增長而釐定15%的一般緩衝，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新上限屬合理。

此外，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建議新上限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高出10.0%。本公司已考慮到NEC集團的銷售額之歷史增長率。誠如上文所述，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來自NEC集團的銷售額之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8.5%。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增長率屬合理。

NEC集團之收益貢獻

NEC集團為本集團近年之最大客戶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NEC集團及其他主要客戶之收益貢獻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自下列客戶之收益貢獻						
－ NEC集團	598.7	42.2%	761.9	40.6%	576.1	36.0%
－ 第二至第五位之客戶	299.4	21.1%	433.0	23.1%	364.8	22.8%
－ 其他客戶	520.9	36.7%	679.5	36.3%	659.3	41.2%
總計	<u>1,419.0</u>	<u>100%</u>	<u>1,874.4</u>	<u>100%</u>	<u>1,600.2</u>	<u>100%</u>

本集團（作為NEC集團之主要帽品供應商）與NEC集團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並於二零零八年與NEC集團簽訂首份製造協議。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位於美國及歐洲的百貨公司、進口商、主要帽品分銷商及帽品、配飾、皮帶及錢包主要零售商。本集團透過參與帽品及配飾貿易展及現有客戶的轉介，尋找新客戶。

本公司管理層意識到對單一最大客戶的潛在依賴問題，並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本集團積極參與帽品貿易展，以吸引更多其他客戶的訂單。
- (2)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集團完成收購於荷蘭註冊成立的Difuzed B.V.的55%股權。Difuzed B.V.為一家領先的設計公司，為多個娛樂、時裝、運動以及服裝及時尚配飾消費品品牌開發及分銷時尚生活產品。其已發展成為歐洲、中東及非洲最大的授權機構之一。Difuzed B.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27,060,000歐元（相當於約230,010,000港元（按1歐元兌8.5港元之匯率計算））。上述收購事項將減輕對單一最大客戶的依賴問題。

假設本集團可透過參與貿易展及最近收購Difuzed B.V.來分散其客戶基礎，由於預期該等新實體的收入貢獻將會增加，預期於可預見未來，NEC集團的收入貢獻將不會有重度依賴。

最低年度代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17及18頁之續新持續關連交易。據了解，NEC已為其製造商及供應商制定知識、技巧、能力及表現評級（「KSAP評級」）。於各年度期間（「前年度期間」）末，緊隨年度期間後之最低年度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前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根據KSAP評級而對前年度期間之KSAP評級調整（如下文所說明）。

KSAP評級	調整金額
行為模範	+2,000,000美元
精通	+1,000,000美元
一般	0
需要改善	-3,000,000美元

預期NEC將繼續採用KSAP評級評估製造商的表現。有關各方將根據該等評級結果，就最低年度代價的任何建議調整進行至誠磋商。

框架協議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全球設計、製造及零售優質休閒帽品。

NEC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全球範圍內帽品及服裝的營銷、銷售及製造。彼為美國運動、時尚帽品以及服裝的領先特許持有人及營銷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EC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ristopher Koch先生。

NEHK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NEC之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EHK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ristopher Koch先生。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New Era為國際休閒品牌，在出售正牌體育用品方面具有超過100年悠久歷史。除廣為人知之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官方比賽帽子外，New Era是體育、時尚和文化領域中必備的顯赫品牌。除了風行全球的帽品系列外，其亦提供包羅萬有的男女士及年青的服裝及配飾產品。NEC除了本身之品牌產品外，亦擁有不同體育、娛樂及時裝之多項獲授權單位。New Era之家族生意現已傳承至第四代，並於紐約州水牛城設置總部，業務遍及加拿大、歐洲、巴西、日本、墨西哥、澳洲、韓國及香港。誠如NEC網站所述，NEC於二零一六年成為NBA的官方比賽帽子，使NEC成為體育史上唯一一個同時擁有美國三大聯賽—MLB場上、NFL邊線和NBA場上用帽子的獨家權利的品牌。New Era此品牌高瞻遠矚，以創新和原創為動力，在世界級的營銷實力支持下一直致力創造最優秀的產品。

NEC為本集團關係穩固之最重要客戶之一。近年，向NEC集團供應產品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前製造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透過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可繼續向買方供應產品，從中獲益。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可為本公司及NEC雙方帶來協同效益及利益。

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鑑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帶來之好處，董事（包括已考慮同人融資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 James S. Patterson先生，因董事會認為其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NEHK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83,581,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交易（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供應產品）涉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循環業務提供貨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豁免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交易（包括建議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James S. Patterson先生乃由NEC委任之執行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新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股權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逐次）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控股權益及該等股東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之決議案將控制或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周大福保險中心23樓2301-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會上將會提呈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之決議案。

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NEHK及其聯繫人士因彼等於有關交易中之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NEHK（包括其聯繫人士）持有83,581,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8%）。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同人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同人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經考慮同人融資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製造協議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

其他資料

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敬啟者：

續新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亦請垂注通函第19頁至第36頁所載之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同人融資就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同人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新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棣盛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載入本通函所編撰有關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續新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滙達及 貴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NEC委任製造商為許可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七年底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可再延長兩年。

由於NEHK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83,581,05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HK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交易（ 貴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供應產品）涉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循環業務提供貨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豁免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交易（包括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九名董事。當中有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框架協議以及建議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同人融資於過去兩年並未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除獲委任就框架協議及新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同人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集團。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及或由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僅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及給予當時乃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載列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人員就有關 貴集團事宜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獲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及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目前可獲得之所有資料及文件，其致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可依賴所獲資料，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不真實、準確及完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NEC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與NEC集團結成策略夥伴關係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飾、小型皮具、皮包及配飾。貴集團主要於孟加拉、墨西哥及中國深圳製造廠房生產擁有專利的休閒帽品，種類多樣化，包括有棒球帽、漁夫帽、冬天保暖帽、Gatsby帽、頭圍及太陽帽。貴集團每年生產超過5,000種全新設計，生產超過40百萬頂帽子，在專利休閒帽品市場建立領導地位。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兩個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詳情(摘錄自 貴公司之各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	533,728	844,256	1,127,566	821,760	469,233	445,769
貿易	514,278	755,999	746,858	597,234	311,025	241,345
總收益	<u>1,048,006</u>	<u>1,600,255</u>	<u>1,874,424</u>	<u>1,418,994</u>	<u>780,258</u>	<u>687,114</u>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相比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相比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相比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相比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
製造	58.2	33.6	-27.1	-5.0
貿易	47.0	-1.2	-20.0	-22.4
總收益	<u>52.7</u>	<u>17.1</u>	<u>-24.3</u>	<u>-11.9</u>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048.0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600.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2.7%。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製造業務及貿易業務所產生收益分別增長約58.2%及47.0%所致。

誠如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製造業務之增長乃主要得益於客戶採購快速反彈，以及孟加拉廠房產能提升所支持。

根據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年報，貴集團大多數產品售往美國、歐洲及中國市場，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收益總額之約89.0%、7.4%及1.4%。於貴集團客戶中，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分別約360.1百萬港元及576.1百萬港元之收益來自NEC集團。NEC為貴集團最大客戶且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收益約34.4%及36.0%。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600.3百萬港元增加約17.1%至約1,874.4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年報」）所載，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製造分部的收入增加，此乃由孟加拉工廠於年內透過增加人手及優化項目管理提升生產效率所致。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874.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419.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製造業務及貿易業務所產生收益分別減少約27.1%及20.0%所致。

誠如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製造業務疲弱主要由於(i)歐美零售商仍需消化上年度的庫存，採購節奏大大放緩；及(ii)消費者購物意慾受連番加息等因素所抑制，零售市場表現疲軟。

根據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年報，貴集團大多數產品售往美國、歐洲及中國市場，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收益總額之約86.7%、10.5%及0.7%。於貴集團客戶中，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分別約761.9百萬港元及598.7百萬港元之收益來自NEC集團。NEC為貴集團最大客戶且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收益約40.6%及42.2%。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相比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收益相比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減少約11.9%。誠如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中期報告」）所述，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歐美市場零售消費信心偏弱，加上主要客戶尚在消化年前大量囤積的庫存，銷情緩慢；及(ii)孟加拉廠房隨著兩個主要傳統節慶集中在該年上半年出現，增加期內休假天數，產銷量均較去年同期下跌。

1.2 NEC之資料

New Era為國際休閒品牌，在出售正牌體育用品方面具有超過100年悠久歷史。除廣為人知之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官方比賽帽子外，New Era是體育、時尚和文化領域中必備的顯赫品牌。除了風行全球的帽品系列外，其亦提供包羅萬有的男女士及年青的服裝及配飾產品。NEC除了本身之品牌產品外，亦擁有不同體育、娛樂及時裝之多項獲授權單位。New Era之家族生意現已傳承至第四代，並於紐約州水牛城設置總部，業務遍及加拿大、歐洲、巴西、日本、墨西哥、澳洲、韓國及香港。誠如NEC網站所述，NEC於二零一六年成為NBA的官方比賽帽子，使NEC成為體育史上唯一一個同時擁有美國三大聯賽—MLB場上、NFL邊線和NBA場上用帽子的獨家權利的品牌。New Era此品牌高瞻遠矚，以創新和原創為動力，在世界級的營銷實力支持下一直致力創造最優秀的產品。

NEC為美國運動、時尚帽品以及服裝的領先特許持有人及營銷商，並為 貴集團關係穩固之最重要客戶之一。近年，向NEC集團供應產品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利潤。

1.3 框架協議及與NEC結成策略聯盟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非 貴公司能夠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否則前製造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透過訂立框架協議， 貴公司可繼續向買方供應產品，從中獲益。

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鑑於交易帶來之好處，董事（不包括 James S. Patterson先生，因董事會認為其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NEC為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一。如上所述，NEC集團分別貢獻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收益約40.6%及42.2%。

就此而言，框架協議使 貴集團能夠與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NEC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此外， 貴集團將能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獲得大量採購訂單及保持製造業務源源不斷的可觀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與NEC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前製造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獲獨立股東批准延長前製造協議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前製造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滙達及 貴公司（為協議一方）（滙達及 貴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製造商**」）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NEC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於下文統稱為「**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

2.1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可按延長期限（即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兩年之期限）予以延長。

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同意於初始期限（可在二零二七年年底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延長另外兩年）購買由製造商供應及製造之產品（包括帽品），有關詳情（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交貨時間等）載於相關買方及製造商不時書面協定之訂單。

付款時間

製造商將於交付產品時向相關買方開具產品發票。買方將於開具發票日期起60日內向製造商付款。根據 貴集團日常慣例，鑒於買方之信譽及根據框架協議供應產品之其他條款，買方毋須支付初始按金。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向NEC提供之60天信貸期通常與 貴集團製造業務之其他獨立客戶之信貸期一致。吾等亦審閱其他獨立客戶的發票，並注意到在五大客戶（不包括NEC）中，超過半數的信貸期為60天或以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60天的付款期限屬合理。

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財務部將每月檢查應收賬款之賬齡報告以檢討客戶之結算狀態。吾等從該等賬齡報告中注意到，有來自買方的逾期應收賬款，主要少於30天。然而，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基於以下原因， 貴集團預期該等逾期應收賬款不會出現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 (i) 財務團隊就逾期應收賬款積極聯絡債務人，尋求付款安排；
- (ii) 倘買方未能根據付款期限支付，財務部將向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之委員會（「**委員會**」）報告，以密切監督付款情況及考慮採取進一步適當行動。

最低年度代價

於框架協議之期限內，訂約各方同意最低年度代價為65,000,000美元。倘訂約方認為此最低年度代價金額因情況改變而應予變更，訂約方須就最低年度代價之修訂進行誠實協商並達成共識。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17及18頁之續新持續關連交易。據了解，NEC已為其製造商及供應商制定知識、技巧、能力及表現評級（「**KSAP評級**」）。於各年度期間（「**前年度期間**」）末，緊隨年度期間後之最低年度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前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根據KSAP評級而對前年度期間之KSAP評級調整（如下文所說明）。

KSAP評級	調整金額
行為模範	+2,000,000美元
精通	+1,000,000美元
一般	0
需要改善	-3,000,000美元

預期NEC將繼續採用KSAP評級評估製造商的表現。有關各方將根據該等評級結果，就最低年度代價的任何建議調整進行至誠磋商。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由於產品價格將視乎於發出採購訂單時釐定之其他變數（例如產品規格之複雜程度、數量，以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製造類似產品之各步驟）而定，故產品價格僅可在稍後（並非框架協議日期）由買方發出並獲製造商接納之採購訂單內釐定。

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產品規格越複雜，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價格越高。產品價格可隨著產品之數量增加而降低，產品價格亦由買方及製造商經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即經考慮產品之技術及質量後 貴集團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製造商之管理層將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收集相關資料以確定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在各情況下審閱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以確保其有可供參考之足夠可資比較價格。譬如說，管理層將(i)從與貴集團具有類似產能及能力或可能與貴集團進行競爭的其他製造商處獲得報價，以至少按季進行價格比較；及(ii)分析及比較各種零售商（範圍從上層零售商至大眾零售商及專賣店）提供的類似產品的零售價格。

倘並無由貴集團提供的足夠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或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則製造商將極為依賴其他因素（如供應及製造產品之成本及利潤率）以釐定產品之價格。由於此等產品在製造過程中通常涉及特殊的加工方法、緊迫的製造進度、專為某一特定事件或活動而設的獨特設計，或相對較小的訂單量，製造商提供的實際價格可能視乎情況而截然不同。

據吾等了解，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價格根據成本、資源及技術公平釐定。產品價格將與相關買方公平磋商並有效釐定，當中會考慮產品的質量及製造所需技術及將購買產品的數量。遵循貴集團慣例，儘管貴集團向NEC集團供應貨物歷史悠久，價格將參考可能隨不同時期而變化的成本、資源及產品製造所需技術進行磋商。

為評估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是否市場採用的定價機制之一，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有關(i)於聯交所上市；(ii)從事服裝行業；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刊發持續關連交易公佈的公開可得資料進行研究（「研究」）。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出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已公佈涉及服裝相關產品之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五家可資比較公司載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31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113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3306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84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鑑於框架協議下的產品之獨有性質，該等產品均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亦並無已公佈的參考價格，貴集團將根據以下機制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釐定及監察各項採購訂單的產品價格，以保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客戶的價格：

- (i) 製造商採納成本加成定價制度釐定產品之初步價格（「初步價格」）。於製造商收到採購訂單詳情時，其將估計(i)供應及製造訂單產品之成本；及(ii)經計及訂單產品之規格、材料成本、數量及交付時間、市場供需情況、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以及製造商類似產品之毛利率後之利潤率。依據訂單產品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製造商就該等產品計算出初步價格；

- 如有製造商的類似產品或市場上有類似產品，製造商將依靠製造商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價格以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此將成為釐定產品初步價格的基礎。為了保障製造商的利益，此等信息將通過製造商管理層進行的市場調查定期更新。隨後，作為初步價格的一環，製造商進一步考慮(除其他因素外)材料和勞動力成本的任何調整、採購訂單的規模、交貨時間表以及製造商當時的能力；
 - 如並無足夠的製造商類似產品或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價格，製造商將依靠初步價格中的其他因素，如產品的成本。如上所述，此等產品通常在製造的複雜性、數量和設計方面有別於其他產品。對製造商來說，在初步價格中具體依賴任何個別因素為不切實際。相反，製造商一般會在參考初步價格的基礎上考慮所有情況，對相關採購訂單按個別情況採取特別分析。由此得出的產品初步價格受限於高級管理層的評估和定期審視(如下所說明)；
- (ii) 製造商之銷售與營銷部門之銷售與營銷總監審閱及確定每筆新訂單之訂單產品價格並每年至少審閱一次重複訂單之產品價格，以確保產品價格與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類似產品價格；
- (iii) 貴公司將設立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之委員會，以每月檢討客戶之毛利率，從而確保提供予買方之價格與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價格一致，並就產品之定價提供指引；及

- (iv) 製造商之財務部每月檢查應收賬款之賬齡報告以檢討客戶之結算狀態。倘買方未能根據付款期限支付，財務部將向委員會報告，以密切監督進一步適當行動之付款及代價。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框架協議及交易，貴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特殊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一節。

經考慮上述價格設定及審閱程序後，董事認為製造商有足夠之內部控制制度保障產品之價格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於評估內部控制系統足夠性時，吾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止一年期間審閱對隨機選出的每月最大發票樣本，即合共12份樣本，由貴集團與買方訂立。吾等亦已審閱有關貴集團與買方之歷史交易之相關成本單以及貴集團與另外兩名獨立客戶就貴集團供應相似產品訂立之12份發票及相關成本單之樣本。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留意到製造商的類似產品或市場上的類似產品並無足夠的可比價格，貴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價格乃以成本加成定價制度釐定，此外，貴集團向買方銷售之產品定價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吾等的研究，服裝行業的公司使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倘製造商的類似產品或市場上的類似產品並無足夠的可比價格，則製造商使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屬公平合理。再者，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內每月之月度毛利率審查副本。吾等注意到向買方銷售之產品月度毛利率基本與獨立客戶之毛利率一致。

根據吾等審閱(i) 貴集團、買方及其他兩名獨立客戶訂立的發票的選定樣本副本；及(ii) 貴集團、買方及其他兩名獨立客戶之間過往交易的相關成本表，吾等認為選定樣本足以讓吾等了解產品與買方及其他獨立客戶的定價機制。因此，吾等認為所選取的樣本具有代表性，足以評估定價機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於考慮上文所述為確保向買方提供之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之步驟後，吾等同意董事對內部控制系統為足夠之意見。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2.2 建議新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經批准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根據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金額的年度化數字之概要：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年度化 千港元
經批准年度上限	(A)	895,000	1,239,000	1,278,000
歷史交易金額	(B)	761,903	598,728	630,934 ^(附註)
歷史交易金額 增長率		32.2%	-21.42%	5.4%
年度上限之實際 使用率	C = (B)/(A)	85.1%	48.3%	49.4%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化交易金額約630,9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年度化」)乃按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年度化金額約315,470,000港元計算。

建議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新上限及新上限增長率：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 港元計值)			
建議新上限	1,093,323,000	1,202,656,000	1,322,919,000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相比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相比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相比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建議新上限增長率	-27.2%	10.0%	1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新上限分別為1,093,323,000港元、1,202,656,000港元及1,322,9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新上限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降低約27.2%，而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建議新上限則較其各自的上一年度高出10.0%。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85.1%、48.3%及49.4%。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使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少，以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年度化的年度化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輕微增加所致。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年度化的交易金額主要受到歐美零售消費信心偏弱，加上NEC尚在消化年前大量囤積的庫存，銷情緩慢所影響。

吾等注意到NEC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收購⁴⁷，其為一家提供服裝及帽品的私人持有高級運動生活品牌。⁴⁷亦為MLB、NBA、NFL、NHL、NASCAR、超過900個大學課程及多個國際足球俱樂部的官方授權商。經與管理層討論後，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與NEC集團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此將由NEC收購⁴⁷所帶動。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 貴集團的內部預算計劃及一般緩衝後釐定。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內部預算計劃乃根據NEC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預估訂單之指示及產品初步定價的內部評估釐定，金額約為950,71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來自NEC集團的預估訂單已加入15%的一般緩衝，該緩衝乃經考慮與NEC的銷售額之歷史增長（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8.5%）後釐定。

儘管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年度化之歷史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較低，經考慮NEC收購'47後來自NEC的訂單可能增加，以及來自NEC集團的預估訂單指示，以及經考慮與NEC的銷售額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歷史增長而釐定15%的一般緩衝，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新上限屬合理。

此外，我們注意到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建議新上限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高出10.0%。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其已考慮到NEC集團的銷售額之歷史增長率。誠如上文所述，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來自NEC集團的銷售額之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8.5%。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增長率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0條至第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下列各項訂立：
 - (i)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是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乃在各重大方面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乃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建議新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其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b)段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a)段及／或(b)段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報告規定，尤其是：(i)以建議新上限之形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逾建議新上限，吾等認為，將會有合適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管理層已確認， 貴集團已經實行以下持續措施，以確保其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之實際交易將不會超逾建議新上限：

- (i)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於每月底更新收自買方之採購訂單並監測建議新上限之使用率以確保交易並無超逾新上限，並向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
- (ii) 財務部將於每月底審閱與買方之銷售交易及監測建議新上限之使用率以確保交易並無超逾新上限；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 (iii) 一旦使用率達到65%，則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並緊密監測銷售額以確保不會超逾建議新上限；及
- (iv) 倘可能超出建議新上限，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修改建議新上限。

推薦建議

經考慮所有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為一般商業條款，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顏禧強先生	–	232,583,400 (附註1、2)	47,040,000 (附註3、4)	279,623,400	65.23%
顏寶鈴女士，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39,698,400 (附註2)	192,885,000 (附註1)	47,040,000 (附註3、4)	279,623,400	65.23%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	1,050,000 (附註5)	1,050,000	0.24%
顏肇翰先生	–	–	2,100,000 (附註6)	2,100,000	0.49%
黎文星先生	–	–	1,050,000 (附註7)	1,050,000	0.24%

附註：

- (1) 192,885,000股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之股權。
- (2) 該39,698,400股股份由顏禧強先生之配偶顏寶鈴女士實益擁有。
- (3) 根據顏禧強先生、顏女士與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NEHK」)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更新之或有購買契據，NEHK有權要求顏先生及顏女士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最多39,800,000股股份。就二零二二年六月發行紅股而調整後，相關股份數量已調整為41,790,000股。
- (4) 顏禧強先生及顏女士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認購2,100,000股股份及3,150,000股股份。
- (5) James S. Patterson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1,050,000股股份。
- (6) 顏肇翰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2,100,000股股份。
- (7) 黎文星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1,0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39,698,400	9.25%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1)	192,885,000	44.94%
	總計	232,583,400	54.19%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2,885,000	44.94%
Christopher Koch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3,581,050	19.48%
NEHK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3,581,050	19.48%

附註：

1.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之股權。顏先生及顏女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已於本附錄第2(a)節披露。顏先生及顏女士亦為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董事。
2. 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已發行股本，因此，Christopher Koch先生被視為擁有83,581,050股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姓名／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Christopher Koch先生	41,790,000 (附註)	9.74%
NEHK	41,790,000 (附註)	9.74%

附註：

根據顏禧強先生、顏女士與NEHK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續新之或有購買契據，NEHK有權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顏先生及顏女士出售最多39,800,000股股份。鑒於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股權，故Koch先生亦被當作於39,8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相關股份數量已就二零二二年六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權益），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同人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格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人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決權的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周大福保險中心23樓2301-2305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海盈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inlan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i) 框架協議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周大福保險中心23樓2301-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滙達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統稱為「製造商」)與New Era Cap, Inc. (「NEC」)及New Era Hong Kong, LLC (為協議另一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按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初步期限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以及根據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框架協議及該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及「B」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建議新上限(定義及更多詳情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一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作為)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執行及／或落實根據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